

檔 號：  
保存年限：

收	109年7月23日
文	第 530 號

## 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

地址：10863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

承辦人：陳巧蓁

電話：02-23070123分機3804

傳真：02-23378723

電子信箱：23jane@thb.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22日

發文字號：路運綜字第1090091517號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重申為因應近期政府推動安心旅遊，國旅市場逐漸復甦，遊覽車出車數已逐步回升，請各所督導所轄遊覽車業者落實各項安全管理作為，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鑑於近期已發生2起遊覽車重大交通事故，請各所督導所轄業者於出車前務必做到駕駛人安全教育訓練及出車前勤前教育，車輛亦應落實各項檢查與保養維修工作，並向業者宣導務必落實運輸業管理規則第19條第7項規定，應以影音或標識告知乘客安全逃生及繫妥安全帶之資訊。
- 二、為確認各遊覽車客運業者已完成各項營運前之整備工作，請各所就所轄業者全面進行各項安全作業確認，並於109年8月15日前完成，同時每日回報辦理情形。
- 三、以上併請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落實辦理，俾共同維護消費者生命財產安全。

正本：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局屬各區監理所

副本：

電 2030(02)23 文  
交 換 章